建设用地红线图

[2019]013号（划拨）

同意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作为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村民委员会留成用地，总用地面积贰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平方米（22619㎡）。

附件：《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汕规要字[2019]第013号（划拨）。

备注：1、总留成指标含代征道路共35864平方米。

2.留成用地为划拨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

3.留成用地不得私分宅基地，应按“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报建、统一施工、统一管理”五统一进行建设。

4.红线范围内用地权属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